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 场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0118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-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-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-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

1.243 1.234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23,186,319.44 3,465,370.12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140 0.140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1日

除息日 2016年10月21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5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公司对红利再投

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16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2016年10月21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- 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T+2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）后（含T+2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

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9日